

# 厦门市商务局

## 关于加强“9.8”、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和反恐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9.8”投洽会、中秋、国庆即将来临，为进一步落实指导督促商贸行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职责，请各单位根据职责和业务工作实际，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结合开展“迎建党百年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加强“9.8”投洽会、中秋、国庆期间的安全生产、反恐工作。

一要围绕服务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指导督促企业持续抓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和反恐工作，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始终做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二要督促商贸行业企业继续做好防汛防台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盯台风、暴雨、洪水及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聚焦防汛防台风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重点针对地下商场、地下车库、易涝点、地灾点、老旧危房等方面防汛防台风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着力化解商贸行业存在的安全隐患，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影响，坚决避免群死群伤灾害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要进一步做好商务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抓好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企业等重点单位燃气和成品油零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回收、境外投资等

重点行业以及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减少各类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四要配合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落实行业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管理责任。相关责任处要严格落实《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363号）要求，积极配合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要落实值班值守，强化应急准备。进一步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专人值班值守制度，加强沟通联络，及时准确报送信息，确保信息渠道畅通。要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前做好各类基础资料、各类物资器材以及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我局将组织商贸安全专家开展上述期间商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抽查的力度，请各相关业务处持续督促行业企业认真做好自查自纠，积极配合专家检查指导，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并适时对整改情况开展进一步的复查抽查，坚决防范遏制商贸行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特此通知。



**“9.8”、国庆期间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受检单位		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及整改意见	备注
1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节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2	消防安全设施完善、防火措施落实、疏散通道堵塞占用、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安全管理措施等情况		
3	属地辖区及安全、消防、燃气、特种设备等相关监管职能部门检查监管情况		
4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